

证券代码：301031

证券简称：中熔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3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5月2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钧凯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6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健全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投资决策、执行和控制程序等内容，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。公司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全球的产业链布局，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(含)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1日

